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5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標準(共1個電子檔) (02050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調整為遠距教學（無需請假）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爰取消國高中九宮格匡列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
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 下載運用，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各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- 四、若有疑問，請諮詢相關業務窗口：

教導 收文:111/06/06



1110001640

有附件

(一)校園防疫業務及校園疫苗接種等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蘇小姐，04-7112175分機46。

(二)營養午餐業務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馬先生，04-7112175分機55。

(三)幼兒園業務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 孫老師，04-7531853。

(四)學校遠距教學設備借用等：本縣教育網路中心，04-72371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督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